附件一:

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二、办理对象

江苏省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

三、审批权限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种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 批颁发:

- 1. 生产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
- 2.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使用Ⅱ、Ⅲ类放射源;
- 3. 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中的医用直线加速器和中子发生器;
 - 4.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省辖市环保部门负责辖区内以下活动种类的辐射安全 许可证审批颁发:

- 1. 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
- 2. 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除医用直线加速器、中子发生器外)、III类射线装置;
 - 3.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环保部门负责辖区内以下活动种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

- 1. 使用IV、V类放射源;
- 2.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 3.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 装置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省级环保部门和地方环 保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批颁发。

四、许可证审批条件

辐射工作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条件见附录。

五、许可证申领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 首次申领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时,应当向环保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表1,在全国核技术 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 副本等证明企业合法性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
 - 4.单位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文件;
- 5.基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帐管理制度;
 - 6.人员培训计划、个人剂量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 7.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8.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个人剂量监测协议复印件;
 - 9.负责预审的环保部门意见;
 - 10. 附录中其他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按《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材料清单》(附件1)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并提交单独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一式四份。

(二)许可证变更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 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 变更手续,并按《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清单》(附 件2)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见附表2,在全国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等证明企业合法性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4. 许可证正、副本。
 - (三)许可证重新申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1. 改变许可的活动种类或范围的;
- 2. 新建或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场所的。 重新申领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报告》(格式见附件3, 说明活动种类或范围、辐射设施或场所改变的具体内容);
-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表1,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 3. 原许可证正、副本及其复印件;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 副本等证明企业合法性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新建或改建、扩建项目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 批复文件;

- 6. 单位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
- 7. 与新建或改建、扩建项目相关的基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帐管理制度;
 - 8. 人员培训计划、个人剂量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 9.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10. 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个人剂量监测协议复印件:
- 11. 环保部门最近一次(1年内)的监督检查意见,如需整改的,还需提供整改完成的证明材料;
 - 12. 负责预审的环保部门意见;
 - 13. 附录中其他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按《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材料清单》(附件4)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并提交单独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一式四份。

(四)许可证延续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至少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见附表3,在全国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 2. 许可证有效期最后一年的监测报告1份。所提交的监测报告应由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

位出具,监测内容应包括辐射工作场所监测、辐射环境γ空气 吸收剂量率监测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等。

-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1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由持证单位自行编制,并对总结的真实性负责。总结内容应包括持证单位所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最新台帐,辐射事故、事件的应急管理,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的落实等工作。
- 4. 环保部门最近一次(1年内)的监督检查意见,如需整改的,还需提供整改完成的证明材料;
 - 5. 原许可证正、副本及其复印件;
 - 6. 负责预审的环保部门意见。

上述材料按《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清单》(附件5)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并再提交单独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一式四份。

(五)许可证注销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并按《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清单》(附件6)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见附表4,在全国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 2. 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需提供相关退役手续证明;
 - 3. 原许可证正、副本。

(六)许可证补发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报告;
- 2. 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公告。

六、网上申报

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还应在江苏省环保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按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七、许可证预审部门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由辐射工作单位所在地县 (市)环保部门负责预审,若辐射工作单位位于省辖市市区 的,由省辖市环保部门负责预审。 省辖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由辐射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预审。

八、许可证审批时限

审批部门在接到合格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 成审查(需要组织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时间不包括在20个工 作日内),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 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附录:许可证申领条件

附表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附表2:《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附表3:《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附表4:《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附件1:《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材料清单》

附件2:《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3:《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报告格式》

附件4:《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材料清单》

附件5:《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6:《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附录:

许可证申领条件

- (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使用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
- 2.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II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拥有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 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 具有理工类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应有文件明确其管理职责。对于从事 γ探伤作业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设有以单位的法人代表任负 责人的专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和辐射安全与防护负责人必须 按规定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 训和考核,并每四年进行一次复训。
- 4.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护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

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 6.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使用 I、II、III类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配备2台以上的个人剂量报警仪、1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使用 IV、 V 类放射源和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配备1台以上的个人剂量报警仪或1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配置1台表面污染监测仪。
- 7.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 8.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9.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10.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 11. 从事γ探伤作业的辐射工作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还 应当具备环保部《关于印发〈关于γ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 要求〉的通知》(环发〔2007〕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二)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辐射工作单位申领辐射安全

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
- 2.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理工类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应有文件明确其管理职责。
- 3.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和辐射安全与防护负责人必须 按规定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 训和考核,并每四年进行一次复训。
- 4. 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 实体保护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 5. 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 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 6.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 7.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包装容器和运输工具。
- 8.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销售 I、II、III类放射源的,应有2台以上直读式的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或者1台普通的辐射剂量报警仪,以及2台以上防护剂量巡测仪;销售IV、V类放射源的,应有1台以上直读式的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或者1台普通的辐射剂量报警仪。以及1台以上防护剂量巡测仪:销售非密封放射量报警仪。以及1台以上防护剂量巡测仪:销售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的,还应配备1台以上的表面污染监测仪。

- 9.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帐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 10.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三)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
- 2.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 1名具有理工类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 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应有文件明确其管理职责。
- 3.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和辐射安全与防护负责人必须 按规定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 训和考核,并每四年进行一次复训。
- 4. 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 5.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1台以上的个 人辐射剂量报警仪、1台防护剂量巡测仪等。
- 6.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帐 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 7. 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四)生产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辐射工作单位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
- 2.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 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 保护管理工作,并应有文件明确其管理职责。
- 3.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和辐射安全与防护负责人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并每四年进行一次复训。
- 4. 放射性同位素制备、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 5.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包装容器和运输工具。
- 6.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1台以上直读式的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或者1台普通的辐射剂量报警仪, 以及1台以上防护剂量巡测仪和1台以上的表面污染监测仪
- 7.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帐 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 8. 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附表1:



受理编号: 环辐证申()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向省、市级环保部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此表一式伍份,省级环保部门留两份备案,许可证申请单位、市、县环保部门各留一份备案。
- 二、申请表封面右上角框内内容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写。
-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 打印(宋体小 4 号)或复印,并加盖申请单位骑缝章。

四、申请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 (一)申请活动种类分为生产、销售、使用。
- (二)申请活动范围分为Ⅱ类放射源、Ⅲ类放射源、Ⅳ类放射源、Ⅴ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Ⅲ类射线装置。
- (三)申请活动种类和范围填写申请许可种类和申请许可范围的组合,如销售Ⅱ类放射源和Ⅲ类放射源,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 (四)特别的,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申请活动种类和范围填写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五、"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最大等效年用量"、"工作场所等级"按照《电离辐射 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确定。
- 六、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设计规模和内容进行填写。
- 七、报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送交所在地县(市)环保部门或省辖市环保部门签署预审意见,预审合格后报送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报省辖市环保部门审批的,送交所在地县(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签署预审意见,预审合格后报送省辖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辐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位名称				
申请单位	位地址			邮编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工作场所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	证号码		
辐射安全 保护管3	–	负	责人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申请活动的种类 和范围					

所附材料: (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已有或拟有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 □4.满足《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第四条许可证申领条件相应规 定的证明材料;
- □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附申报材料应按以上顺序排列,使用明显的标志区分,并装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声明:本申请表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信息。本人已熟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的要求,愿依法对本申请表的申请事项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 (一)放射源

(本表按规划设计规模量填写)

规划装置 名 称	规划生产、销售、 使用的放射性核 素名称	规划生产、销售、 使用的放射性核 素类别	规划设计的 放射性总活度 (贝可)	活动种类	工作场所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本表按规划设计规模量填写)

工作场所名称	工作场所等级	规划设计的 放射性核素名称	规划设计的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贝可)	规划设计的 最大等效年用量 (贝可)	活动种类

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 (三)射线装置

(本表按规划设计规模量填写)

规划装置 名 称	规划生产、销售、 使用的射线装置类别	规划生产、销售、 使用的射线装置数量	活动种类	工作场所名称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及专/兼职管理人员表

机构名称				电 话	
管理人员	姓 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工作部门	专/兼职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监测设备、报警仪器和辐射防护用品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 号	购置日期	仪器状态	备注
石仙岭州田				
辐射防护用 品(含个人剂				
量监测)				

辐射工作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岗位	毕业学校	学历及专业	辐射安全与 防护培训时间	备注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台帐明细登记

(一) 放射源

(公章)

序号	核素名称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 (贝可)	标号	编码	来源	去向	登记人	工作场所

台帐明细登记

(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公章)

序号	核素名称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 批·次 (贝可)	用量/年	用途	来源	去向	登记人	工作场所

台帐明细登记

(三)射线装置

(公章)

序号	装置 名称	规格 型号	能量 (Mev)	射线种类	主要技术指标	用途	来源	去向	登记人	工作场所

附表2: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申请文号:		受理	编号:	文	:号:	苏环辐许变	字[]第	号
		原核	准事项			变更	后的事:	项	
単位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号码		3	姓名 证件类型		号码		1,
IAKINKA									
许可证编号				种类和	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日	有效	期	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记	f				
附件	□ 变	□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其他							
环保部门意见:									
□ 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	更(另附理由	3)		(盖章)			
	经办人	·			经办日期				

填表说明:

- 1. 本表一式四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 2. "变更后的事项"未变更的填写"一";单位盖章须盖变更后的单位公章。

附表3: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乏 理编	晶号:		文号:	苏环辐许延字	()	第	号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电话					
拓赴 代松八	证件类型				号码					
种类和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监测报告 □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 其他										

负责预审的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申请文号	受理编号:	文号 : 苏环	辐许销字[] 第	号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许可证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已备案的废旧放射源交回 □ 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 □ 射线装置处置证明材料	所退役证明材料			
	,原许可证正、副本收回 销(另附理由)				
		(盖章	<u>į</u>)		
经办人_		经办日期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1: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u>'</u>	7 找 平 位:	(公早) 日朔: 円	5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2		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等证 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经审批的环评文	件		
4	单位成立辐射安	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		
		操作规程		
	基本规章制度	岗位职责		
5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帐管 理制度		
	人员培训计划			
6	个人剂量监测方			
	辐射环境监测方			
7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8	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8	个人剂量监测协			
9	负责预审的环保			
10	附录中其他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12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附件2: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 副本等证明企业合法性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4	原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装订复印件)	
5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6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附件3: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报告

(单位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报告
环保厅(局):
我单位原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现因我单位:(说
明活动种类或范围、辐射设施或场所改变的具体内容)
,特向你厅(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単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u></u>	拟单 型:	「公早」 日朔・ 十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报告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				
3	原许可证正、副本	及复印件(装订复印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等证明 企业合法性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新建或改建、扩建	建项目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			
6	单位成立辐射安全	· 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			
		操作规程			
	1.200	岗位职责			
7	与新建、改建、 扩建项目相关的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			
,	基本规章制度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帐管 理制度			
	人员培训计划				
8	个人剂量监测方案				
	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9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10	人员培训证书复印	7件			
10	个人剂量监测协议				
11	环保部门最近一次(1年内)的监督检查意见,如需整改的,还 需提供整改完成的证明材料;				
12	负责预审的环保部门意见				
13	附录中其他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15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l .				

附件5: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一式五份,另四份单独装订) 1 2 许可证有效期最后一年的监测报告 (1)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2)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 许可证有效 (3)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 期内的辐射 识教育培训情况; 3 安全防护工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最新台帐; 作总结 (5) 辐射事故、事件的应急管理; (6) 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保部门最近一次(1年内)的监督检查意见,如需整改的,还 4 需提供整改完成的证明材料: 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装订复印件) 5 负责预审的环保部门意见 6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7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附件6: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761 区, 1777	1 /4 //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需提供退役 核技术利用项目终态验收批复;	
3	原许可证正、副本	
4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5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附件二:

江苏省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程序

一、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
- 8.《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

二、审批对象

江苏省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 (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

三、分类管理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2号)的规定,对辐射工作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类管理。

- (一)下列核技术应用项目及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 核技术应用项目
 - (1)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
 - (2)使用 [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
 - (3)销售(含建造)、使用 [类射线装置;
 - (4)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2. 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
 - (1)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
 - (2)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二)下列核技术应用项目及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核技术应用项目
 - (1)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
 - (2)销售 I 类、II 类、III类放射源;
 - (3)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4)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

- (5)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
- (6) 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 (7)拥有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2. 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
 - (1)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
 - (2)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3)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
 - (4)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
- (三)下列核技术应用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1. 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
 - 2.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 影响登记表可由建设单位自行填写。

四、审批权限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由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其中,环保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保部审查批准。

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五、需提交的材料

- 1. 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五份)及电子稿(pdf格式);
- 2. 已依法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的证明材料(截图或说明),并加盖公章;
- (1)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技术评审、修改后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依法主动公开全本信息,公开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
- (2)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向环保部门报批前在本单位网站、江苏辐射行业协会网站、环保公众网站、环评单位网站等任一网站依法主动公开全本信息,公开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
- 3. 公开全本信息时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 依据和理由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 4. 负责预审的环保部门意见;
- 5. 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应当有行业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
- 6.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较为复杂的建设项目, 经有审批 权的环保部门认为必要时, 在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还需提 供技术评审意见。

六、网上申报

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在江苏省环保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由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按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七、预审部门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由辐射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环保部门负责预审,若辐射工作单位位于省辖市市区的,由省辖市环保部门负责预审。

省辖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由辐射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预审。

八、审批时限

省级环保部门在接到合格申请材料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30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15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查7个工作日内(需要组织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时间不包括在规定时限内),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地方环保部门审批时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规定。

十、受理及审批公示

省级环保部门在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公示(公示报告全本,报告书10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在拟做出审批意见时予以拟审批公示(5天),在作出审批决定时予以审

批公告(5天)。

地方环保部门受理及审批公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规定。

附件:《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材料清单》

附件: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7年/ 日初・	/ J H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五份)及电子稿(pdf格式)	
2	已依法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的证明材料(截图或说明),并加盖公章	
3	公开全本信息时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4	负责预审的环保部门意见	
5	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有行业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	
6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复杂项目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	
7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四:

江苏省核技术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工作程序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
- 9.《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

二、审批对象

江苏省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 (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

三、审批权限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由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环保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终态验收报环保部审查批准。

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批条件

核技术应用项目安装完毕或退役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 时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退役核 技术应用项目终态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需提交: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书面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含施工、安装情况)的总结报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见附件 1)一式五份:
- (4)有相应监测资质单位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或监测表(一式五份);
- (5)已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或监测表全本信息的证明材料(截图或说明),并加盖公章;

公开全本信息时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 2.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需提交: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书面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含施工、安装情况)的总结报告;
- (3)《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见附件2)一式五份。
 - (二)退役核技术应用项目终态验收
 - 1. 退役核技术应用项目终态验收的书面申请报告;
 - 2. 退役工作总结报告;
- 3. 已依法主动公开退役项目辐射环境终态监测报告或监测 表全本信息的证明材料(截图或说明),并加盖公章;
- 4. 公开全本信息时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有相应监测资质单位编制的退役项目辐射环境终态监测报告或监测表(一式五份)。

上述验收申请或登记卡由建设单位填写,验收监测报告或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省级环保部门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五、网上申报

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在江苏省环保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由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 按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六、备案

省辖市环保局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将其前半年完成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于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监管系统。

七、审批时限

省级环保部门在接到合格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地方环保部门审批时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规定。

八、受理及审批公示

省级环保部门在接到合格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公示(5个工作日),在拟做出审批意见时予以拟审批公示(5天),在作出审批决定时予以审批公告(5天)。

地方环保部门受理及审批公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规定。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附件2《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 附件3《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 附件4《退役核技术应用项目终态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说 明

-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 〔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 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 现场检查后填写。
 -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本验收申请一式五份,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 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单位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建设地点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 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 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 评 及 其 批 复 情 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 施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验收组意见 表三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表五 地方环境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删除)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删除)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填写环境保护登记卡的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具	单位			(盖:	章)
法人代表		联系	《人及联系电	话	·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画					(画√)		
总投资 (万元)		Đ	不保投资(天	ī 元)		投资比	上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建设项目工日期、试								
工程占地面积	1	n ²	建筑面积	1				m ²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	见及标准要求:	: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包括使用放!	射性	物质或/和放	射源的	的种类、沿	一 度,原	、辅林	材料名
称、用量及项目与原	登记变更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u></u>							
	IH 00•							

1	用水量 (t/d)		处理	
废水 排放 情况	废水排放量 (t/d)	度气 排放 情况	排气筒	
	废水排放去向	11,70	高度及 去 向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物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	Z对其他环境问题的说明:			
建设单位	区对其他环境问题的说明:			
建设单位	Z对其他环境问题的说明: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其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附件3

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书面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含施工、安装情况)的总结报告;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或《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一式五份;	
4	有相应监测资质单位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或监测表(一式五份)	
5	已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监测表全本信息的证明材料(截图或说明,加盖公章)	编制环境 影响登记 表的建设 项目不需
	公开全本信息时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要提供
6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4

退役核技术应用项目终态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退役核技术应用项目终态验收的书面申请报告	
2	退役工作总结报告	
3	已依法主动公开退役项目辐射环境终态监测报告或监测表 全本信息的证明材料(截图或说明),并加盖公章	
4	公开全本信息时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有相应监测资质单位编制的退役项目辐射环境终态监测报告或监测表(一式五份)	
6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四: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豁免管理工作程序

一、办理依据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4.《申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二、办理对象

江苏省内使用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 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

三、办理部门

省级环保部门。

四、豁免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豁免申请表》,见附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放射性同位素出厂活度证明或射线装置产品说明书(原件、中文);
- 4.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使用 条件、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 5.对所产生辐射的最大能量大于5keV的射线装置,提供经省级环保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表面剂量当量率监测报告;
 - 6.环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网上申报

在江苏省环保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六、备案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豁 免管理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附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申请表

受理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装置名 称、型号	核素 名称	活度 (Bq)	活度浓度 (Bq/g)	数量	生产厂家	用途
放							
射性							
同位							
素							
	装置名称、 型号	管电压 (kV)	管电流 (mA)	能量 (MeV)	数量	生产厂家	用途
射线装置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申请单位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1份。

附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申请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豁免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放射性同位素出厂活度证明或射线装置产品说明书(原件、中	
	文);	
4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使用条件、	
	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5	对所产生辐射的最大能量大于 5keV 的射线装置,提供经省级环	
	保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表面剂量当量率监测报告;	
6	环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7	江苏省环保厅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五:

江苏省核技术应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规范

-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3.《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7.《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8.《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试行第一批)
 - 9.《关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的通知》
 - 二、适用范围
 - 江苏省内从事核技术应用相关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督。
 - 三、监督职责
- 1. 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监督检查;
- 2.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 的监督检查,省辖市环保部门负责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检查;

3.异地转入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由负责 预备案的环保部门负责。

各省辖市环保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市监管工作实际进 一步细化县(市、区)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分工。

四、监督频次

江苏省范围内的核技术应用单位,环境保护部明确规定监督 检查频次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监督检查频次 的按下列原则执行:

- 1.各级环保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单位每年监督检查1次;
 - 2.射线装置应用单位连续2年内至少监督检查1次;
- 3.在异地转入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到达后10个工作日内,由 使用地负责预备案的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在作业期间,根据 实际情况实施抽查,每个年度不低于1次;
 - 4.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在每次启运前进行现场检查;
- 5.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抽查,原则 上每季度不低于1次。

五、监督内容

(一)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要求

对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内容,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 (试行第一批)(苏环办[2009]339号,简称"技术程序")中 有关规定执行(附表1)。

- 1.凡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 必须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且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 上述活动。
- 2.环境保护有关手续的履行情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与退役终态验收,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与备案、 转移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送贮)备案等。
- 3.辐射工作单位必须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工作场所监测。
- 4.辐射防护负责人和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 人员应当按规定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应 当每四年接受一次再培训。
- 5.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 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 的,应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将有关 情况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 6.辐射工作单位要建立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辐射安全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辐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辐射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辐射防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如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辐射防

护设施定期检修制度,人员培训计划,辐射工作场所和个人剂量监测制度等,并进行检查和组织落实。

- 7.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 8.辐射工作场所应当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 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 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 9.建立放射性同位素的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 10.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 11.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二)异地使用的监督要求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使用的,应当按 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 案,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辐射工作单位 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和X射线等探伤装置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 区的市转移使用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异地使用备案手续。

1. 出省作业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出省作业的,在启运前,辐射工作单位应对放射性同位素包装容器进行辐射监测;出省放射性同位素返回后,由负责预备案的环保部门到现场检查,确认放射性同位素返回后签署预备案注销意见。

2.入省作业

外省放射性同位素转入我省作业的,在放射性同位素到达后立即通知使用地负责预备案的环保部门,负责预备案的环保部门 在1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对转移备案手续、辐射工作人员、应急方案、监测设备、贮存场所、进出库监测记录等情况进行检查。

3.省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作业

放射性同位素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的,在 放射性同位素到达后立即通知使用地负责预备案的环保部门,负 责预备案的环保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对转移备案手续、辐 射工作人员、应急方案、监测设备、贮存场所、进出库监测记录 等情况进行检查。

X射线等探伤装置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的,由使用地县级环保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具体检查内容,见附表2;X射线等 探伤装置异地使用的具体检查内容,见附表3。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

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拟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由辐射监测机构出具辐射监测报告,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按规定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六、监督检查结论与处理

辐射安全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后,应依照国家颁布的法规、 规章和标准要求,制作辐射安全现场检查笔录(格式见附表4); 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制作辐射安全监督意见书(格式见附表5), 限期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

七、执法文书归档

监督检查的执法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并于15个工作日内录入江苏省辐射安全监管系统。

附表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 监督检查技术程序

序号	程序名称	程序编号
1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基本情况表	JSHL-1
2	含放射源仪器生产场所	JSSY-1
3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单位	JSSY-2
4	γ 射线远距治疗装置	JSSY-3
5	立体定向 Y 射线外科治疗装置	JSSY-4
6	近距离 γ 射线治疗装置	JSSY-5
7	γ 射线大型客体检查系统	JSSY-6
8	γ 射线探伤装置使用单位	JSSY-7-1
9	γ 射线探伤装置生产单位	JSSY-7-2
10	固定式 II、III、IV 和 V 类源使用场所	JSSY-8
11	移动式 II、III、IV 和 V 类源使用场所	JSSY-9
12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	JSSY-10
13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	JSSY-11
14	放射性核素发生器利用场所	JSSY-12
1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	JSSY-13
16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JSSZ-1
17	加速器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场所	JSSZ-2
18	医用治疗 X 射线机	JSSZ-3
19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	JSSZ-4

序号	程序名称	程序编号
20	III 类医用射线装置	JSSZ-5
21	II 类射线装置(非医用加速器)	JSSZ-6
22	电子辐照装置	JSSZ-7
23	Ⅱ 类射线装置(非医用 X 线机类)	JSSZ-8
24	II 类加速器生产场所	JSSZ-9
25	中子发生器使用场所	JSSZ-10
26	III 类非医用射线装置	JSSZ-11

附表2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转人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有 / 无)	备注
1	异地使用备案手续		
2	详细作业计划		
3	人员培训证书		
4	使用场所警示标志和警戒线		
5	场所内文字说明、声音、光电等警示		
6	安全防护区域划分		
7	贮存场所安保设施		
	记录		
8	使用记录		
	出入库		
9	便携式监测仪器仪表		
10	个人剂量报警仪		
11	个人剂量计		

注: 有的划√,没有的划×,不适用的均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附表3

X射线等探伤装置异地转人检查表

检 查 日 期	年	月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备注
	/	(有/无)	
1	异地使用备案		
2	作业计划		
3	人员培训证书		
4	声光报警		
5	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6	安全防护区域划分记录		
7	便携式监测仪器仪表		
8	个人剂量计		
9	个人剂量报警		

注:"检查结果"有的划v,没有的划x,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文书

第	页共	页
75)	火犬	贝

现场检查笔录				
	第	页	共	J
被检查人:				
检查机关:				
检查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检查地点:				
辐射安全检查人员示证件后检查,检查记录:				
被检查人签名: 辐射安全检查人员				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表 5

环境 保护行政 执法 文书

编号:

			辐	射安全监	监督意见 =	民			
被监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监督意见:									
被监督人签收:					环境保护征	亍政机关名	3称并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夕注, 木音日土	五七二	TTY. 4	站	方 协注安类	第一	た叔 人			

备注: 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父被监督人。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六: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与 备案工作程序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二、办理对象

江苏省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

三、审批权限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由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和备案。

省辖市、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环保部门负责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和备案。

四、需提交的材料

(一)转让审批:

1.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见附表1)或《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转让审批表》(见附表2)一式四份;

- 2. 转入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3. 转出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4. 转让双方签订的书面转让协议;
- 5. 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 6. 环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转让备案:

- 1. 经审批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信息填写完整)1份;
- 2. 含有放射源编码、活度等信息的放射性同位素出厂说明文件:
 - 3. 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
- 4. 移动探伤γ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格式参见附表3)。

五、网上申报

申请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向省级环保部门申请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的,还应在江苏 省环保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由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按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六、审批时限

(一)转让审批

- 1. 省级或地方环保部门在接到资料齐全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有效期为6个月。
- 2. 分批次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转入单位每6个月报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二)转让备案

转入、转出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 日内,转入、转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 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至所在地省级、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附表1《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附表2《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

附表 3 《γ探伤装置辐射安全性能检验证书》

附件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材料清单》

附件2《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材料清单》

附表 1: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申请文 号	5号:		受理编号	<u>;</u>	批准文号	: 环辐审()			
	位填写				转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	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许可证	•	,•			许可证编号:					
通讯地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经办人	.:				经办人:					
电话/传	专真:				电话/传真:					
转入理	曲: □	使用	□销售□	其他	·					
附件:		入单位记	午可证		□ 2.转出单位i	年可证				
	□ 3.转	让协议			□4.废旧放射剂	原处理方案				
	□ 5.放	又射源编码			□ 6.其他					
			放身	付源清单	单(总计枚)					
序号	核素	出厂	出厂活度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日期	(Bq)							
转入单	转入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转力	λ		□不同意转。	入(另附理由))			
	(盖章)									
	经办人	-			日期					

填表说明:

- 1. 本转让表一式 4 份,转入单位、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各 1 份,有效期为 6 个月。
-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清单容量不够的,审批表分多页打印,每页加盖转入单位和转出单位公章。
- 3. 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转入、转出单位应将本表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 1 份。

附表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

申请2 号	文号:	受理约	编号 :	批准文号:	环辐审()
	单位填写	:		1	转出单位填写	<u></u>
单位名	名称(盖章	适):	单位名称(盖章	Ē):		
	正编号:	· /·	许可证编号:	,,		
通讯均	也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经办》	人 ։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话/传真:			
放射性	生同位素	用途:				
转入班	理由: □	」使用 □ 销售	□ 其他			
附件:	□ 1.3	转入单位许可证		□ 2.转出单位许	可证	
	□ 3.5	转让协议		□4.放射性废物。	处理方案	
	□ 5.	其他				
		非密	封放射性物质清	事 单		
序号	核素	总活度(Bq)	频次(次/个 月)	用]途	
转入	.单位所a	生地有审批权的环保	語门意见:			
		□ 同意转入		不同意转入(另	号附理由)	
				(盖章)		
	经力	人		日期		

填表说明:

- 1. 本转让表一式 4 份,转入单位、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各 1 份,有效期为 6 个月。
-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清单容量不够的,审批表分多页打印,并加盖转入和转出单位公章。
- 3. 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转入、转出单位应将本表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 1份。

附表 3:

γ探伤装置辐射安全性能检验证书

编号:

単	立位											
设金	备名称					设备出厂日期						
设金	备型号						设备编	号				
放射源	東核素名称				放	权射》	原编码		•			
放射源	强度(Bq)			放身	寸源标	号		•	1	出厂日期		
	安全領	为		良好	f ı	□ 需	保养	□需维		修 🗀	需大修更换	
	联锁装置		□ 良好			□ 需保养 □ □		导维	修 □	需大修更换		
γ 探伤 装置	闭锁开	关			良好		 导保养		导维	修 □	需大修更换	
辐射 安全 性能	设备标	牌			□ 良好			□ 需更换				
177.196	传输系	统	□ 良好 □			□需保养□□需		导维	修 □	需大修更换	i.	
设备装源后表面 剂量		后表面				I	□ 合格		不	合格		
γ探伤装置辐射安全性能			是否符	合使	用要	求			」	<u>[</u>	□否	
检验人												
维修保养单位盖章		<u>r.</u>								日期		

填表说明: 此表为探伤装置生产厂家或其委托的有能力单位填写。

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一式四份	
2	转入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转出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5	转让双方签订的书面转让协议	
6	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7	环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9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填写完整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 审批表》1份	
2	含有放射源编码、活度等信息的放射性同位素出厂说明文件	
3	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	
4	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如为移动γ探伤源)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七: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异地使用备案工作程序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5.《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二、办理对象

- 1. 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的单位;
- 2. 放射性同位素在省内跨省辖市异地使用的单位;
- 3. 射线装置在省内跨省辖市异地使用的探伤单位。

三、异地使用备案

- (一)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出省作业,须于活动实施前10 日向省级环保部门备案,并按《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出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 提交以下材料: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2. 经使用地省级环保部门确认备案的证明材料(见附表

1);

- 3. 移出地县(市)级环保部门预备案意见,若辐射工作单位位于省辖市市区的,由省辖市环保部门负责预备案(见附表2);
 - 4.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 5.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方案;
 - 6. 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
 - 7. 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 8. 移动探伤γ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格式参见附表3)。

放射性同位素出省活动结束后20日内,提供经使用地省级环保部门确认备案注销证明及负责预备案的省辖市或县 (市)环保部门确认放射源返回后签署的预备案注销意见, 到省级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二)外省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入省作业,须于活动实施 前10日到我省省级环保部门备案,并按《放射性同位素异地 使用(入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提交以下材料: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2.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见附表1,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 3. 使用地县(市)级环保部门预备案意见,若辐射工作单位位于省辖市市区的,由省辖市环保部门负责预备案;

- 4.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 5.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方案;
- 6. 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
- 7.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 8. 移动探伤γ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格式参见附表3)。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活动结束后20日内,到使用地负责预备案的环保部门办理预备案注销手续后,到省级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在省内跨省辖市异地使用的单位,须于活动实施前10日,以邮寄、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见附表4),分别报使用地和移出地县(市、区)环保部门预备案,报省辖市环保部门备案。活动结束后20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四)使用射线装置在省内跨省辖市异地使用的探伤单位,须于活动实施前10日,以邮寄、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江苏省探伤单位射线装置异地使用备案表》(附表5),分别报使用地和移出地市、县(市)环保部门备案。活动结束后20日内电话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五、网上申报

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同时在全国核技术

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江苏省环保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放射性同位素在省内跨省辖市异地使用,按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六、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正式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附表1: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受理编号:	:					备等	案编号: 苏	环辐备	()	号
单位名称		(盖章))							
辐射安全许	可证号									
单位详细地	土					邮约	当問			
辐射安全负责	责人					联系	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	系电话			
设备名称	核素名称	出厂日基	朝	出厂活	度(Bq)	放身	寸源编码		放射液	原标号
异地作业内线	容									
计划作业详	细地址						接收单位	÷		
计划作业起	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i i		
附件:□1.辖	副射安全许可	证复印件	:							
使用 (移入))地省级环伊	呆部门备等	案:							
13 J. I					(// 	<i>F</i>	н			
经办人:	T / □ ÷n > □ / 5	<u></u>		-	(公章)	年	月	日		
移出地省级	个保部门 全 多	Ŕ: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 (移入)) 地省级环份		案注销				部门备案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使用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注销备案。
- 3. 本备案表一式 5 份。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后,将本表各 1 份送使用地、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自存 3 份。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注销后,再将本表各 1 份送使用地、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
 - 4. 申请文号由申请单位填写,备案编号由使用地省级环保部门填写。

附表 2: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预备案表

受理编号: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辐射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核素名称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放射源编码		放射源标	号
异地作业内容			T	_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接收单位			
计划作业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u>日</u>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1.辐射安全许可证						
负责预备案的环保部门意	见:					
<i>\tau</i> + 1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ļ	/1	<u> </u>
· 英页1页面米在610771小时	115270.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辐射工作单位向省级环保部门备案前,先到省辖市或县(市)环保部门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出省放射源返回后,省辖市或县(市)环保部门备案注销意见中必须包括到现场检查的结果。
 - 2. 辐射工作单位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注销前,先到省辖市或县(市)环保部门注销。
- 3. 本备案表一式 5 份。办理备案手续时,省、市环保部门各留 1 份,辐射工作单位自存 3 份。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时,省、市环保部门再各留 1 份。辐射工作单位自存 1 份。
 - 4. 申请文号由申请单位填写,备案编号由使用地省级环保部门填写。

附表 3:

γ探伤装置辐射安全性能检验证书

编号:

单	立 位											
设4	备名称				设备出厂日期							
设备型号							设备编	设备编号				
放射源	核素名称				放	₹射涉	原编码					
放射源引	强度(Bq)			放身	付源标	号			! !	出厂日期		
安全		为	口良梦		f I	□ 需	 徐保养	口需	□需维修		需	大修更换
I - 11	联锁装置			□ 良好		□ 看	 导保养	□需维修		修	□需大修更换	
γ 探伤 装置 辐射	闭锁开关		□ 良好		-	□ 需保养		□需维修		修	口需	宗大修更换
安全性能	设备标	牌			□ 良好		□ 需更换					
17.140	传输系	统		□ 良好		□ 需保养		□ 需维修		修		需大修更换
	设备装源原 剂量	手表面					□ 合格		不	合格		
γ探伤装置辐射安全性能			' 能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求	;		」	1		否	
检验人												
维修保养单位盖章		<u> </u>								日期		

填表说明: 此表为探伤装置生产厂家或其委托的有能力单位填写。

附表 4: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受理编号:

单位名称		(盖	章)									
辐射安全设	许可证号											
单位详细地	也址						由以	编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设备名称	核素名称	出厂	日期	出厂泊	舌点	度(Bq)	放	射源编	码		放射源林	示号
异地作业内	内容											
计划作业详	羊细地址							接收	单			
计划作业走	己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人		日	
县(市、区	区) 环保部	门预备	案意见	L:		省辖市环	下保i	部门备	案:			
经办人:		年	(公章 月	Ē) E	1	经办人:			年	<u> </u>	(公章) 月	日
县(市、区)环保部		门预备案注销意见:				省辖市环保部门备案注销			销:			
经办人:		年	(公章 月	f) E]	经办人:			年		(公章)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省辖市环保部门以邮寄、电子邮件 战直接送达等方式进行备案,并接受使用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转移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省辖市环保部门电话通知注销备案。
- 3. 注销备案时间由使用地和移出地环保部门经现场复核确认无误后填写。

附表 5:

江苏省探伤单位射线装置异地使用备案表

受理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										
单位详细地址					由区乡	白田				
联系人					联系	系电话				
射线装置名称	类别		射线种	类		要技术指标 //mA)	示		数量 (台)	
异地作业内容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接收单位	立			
计划作业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经	办人:		
注销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经	办人:	:	

填表说明:

- 1.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县(市、区)环保部门以邮寄、电子 B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进行备案,并接受使用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转移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市、县(市、区)环保部门电话通知 注销备案。
 - 3. 注销备案时间由使用地和移出地环保部门经现场复核确认无误后填写。

附件1: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出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经使用地省级环保部门确认备案的证明材料	
3	移出地省辖市或县(市)级环保部门预备案意见	
4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5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方案	
6	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	
7	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8	移动探伤γ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厂家出具的 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	
9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10	江苏省环保厅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 2: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入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3	使用地市级或县(市)级环保部门的预备案意见	
4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5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方案	
6	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	
7	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8	移动探伤γ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厂家出具的 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	
9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10	江苏省环保厅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八:

江苏省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回收及放射 性物品运输备案工作程序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7.《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 8.《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二、办理对象

江苏省内进行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回收及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的单位。

三、送贮、回收相关要求

江苏省内使用 I、II、III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将闲置、废弃的放射源返回生产厂家或出口国;确实无法返回生产厂家或出口国的,也可送交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

江苏省内使用IV、V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将闲置、废弃的放射源尽可能返回生产厂家或出口国,也可送交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

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

无编码的放射源送贮时,须由送贮单位书面说明原因, 并经所在地省辖市环保部门盖章确认后送交江苏省城市放 射性废物库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

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范围包括:

- 1.废弃放射源;
- 2.各种受放射性污染的材料(金属、非金属)和劳保用品;
 - 3.各种放射性污染的工具设备;
 - 4.零星低放废液的固化物;
 - 5.试验的动物尸体或植株(需干化和灰化);
 - 6.含放射性核素的有机闪烁液。

四、送贮流程

(一)送贮申请

放射性废源(物)的产生单位,应填写《城市放射性废源(物)送贮申请表》(见附表1),表中应包含下列信息:核素名称、活度或活度浓度(标明测量时间)、形态及其包

装情况、体积、重量、尺寸、包装体表面剂量率和包装体表面污染测量数据等,并与收贮单位江苏省核安全局签订《放射性废源(物)收贮协议书》(见附表2)。

(二)送贮准备

产生放射性废源(物)的单位应按《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放射性废源(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合格包装。对包装不合格的废源(物),收贮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送贮单位在废物交接前一次性缴清送贮费用。

(三)收装废源(物)

现场收贮时,送贮单位应予以人力、物力支持,协助收贮单位做好放射性废源(物)的装箱和装车工作。

五、送贮、回收备案

废旧放射源送贮、回收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送贮单位须到原发证的环保部门备案,并提交《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见附表4)。

六、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报省级环保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见附表5);
 - 2. 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 3. 辐射监测报告。

备案后省级环保部门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放射性物品 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

七、网上申报

1.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备案的,还应在江苏省环保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按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在江苏省环保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八、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正式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附表1 《城市放射性废源(物)送贮申请》

附表 2 《城市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协议》

附表 3 《城市放射性废源(物)送贮清单》

附表 4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附表 5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附件1《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材料清单》

附件2《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材料清单》

附表 1:

城市放射性废源(物)送贮申请

江苏省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现有放射性废物 公斤,废放射源 枚,特申请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送贮的放射性废源(物)的具体参数如下:

废源 (物) 名称		
核素名称		
生产厂家		
放射源编码		
出厂(比)活度 Bq(Bq/kg)		
现有(比)活度 Bq(Bq/kg)		
重 量(kg)		
数 量(枚)		
表面剂量率 (μSv/h)		
备 注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2:

城市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协议

甲方:	
乙方: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甲方提	出的申请,甲、乙双方就甲方申请
将放射性废源(物)送交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	物库贮存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认真填报城市放射性废源(物)送贮申请,加盖公章后提供给乙
方。	
二、甲方按《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的规定,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城市
放射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后的容	器表面剂量率不应超过 0.1mSv/h,
表面沾污控制水平分别为: α 〈0.04Bq/cm², β	$\langle 0.4 \text{ Bq/cm}^2 \rangle$
三、乙方负责对甲方包装后的废源(物)	按送贮申请逐一进行查验。对查验
不合格的废源(物)有权拒绝接收。	
四、甲方对乙方收装废源(物)的现场工	作,给予人力、物力、工具及运输
方面的配合。	
五、甲方应将送贮废源(物)的原始档案	和监测数据资料全部移交给乙方,
如无原始档案及有关资料,应补交查明的核素	名称、数量和(比)活度的证明材
料,并对包装容器内送贮废源(物)核素名称	、数量、(比)活度负责,承担漏
报、误报、漏送废源(物)的法律责任。	
六、甲方在付清废源(物)收贮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城市放射性废源
(物) 收贮清单》。	
七、甲方送贮废放射源枚,合计送贮费元;	放射性废物公斤, 合计送贮费元,
总计元(含技术服务费元)。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Z + 1	r) + }. 1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3:

城市放射性废源(物)送贮清单

该清单列出的放射性废源(物),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贮存,此表可作为办理许可登记变更、注销手续的依据。

送贮单位	送贮经办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收贮日期:	Ļ								
废源 (物) 名称									
核素									
放射源编码									
(比)活度(Bq/kg)									
测定时间									
重量(kg)/体积(L) (废物填写)									
数量(枚) (废源填写)									
状态 (√)	液体/固体 可压缩/不可压缩 可燃/不可燃	液体/固体 可压缩/不可压缩 可燃/不可燃	液体/固体 可压缩/不可压缩 可燃/不可燃						
表面γ剂量率 (μSv/h)									
废物桶编号									
备 注									

送贮島	単位(2	公章):			收贮的	单位(2	(章2		
法人作	代表:				经办力	١.			
经办力	٨:				审核力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u></u> #	请文号:	受理	里编号:		批准文号: 苏环辐备					
送则	产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填写					
单位	五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					
证丰	5编号:				证书编号:					
通讯	、地址:				通讯地址:					
经丈	ト人:				经办人:					
电记	5/传真:				电话/传真:					
邮编	ā:				邮编:					
回收	又(收贮)时间	年月日								
附件	ㅑ: □1. 送贮힄	色位许可证			□2. 接收单位	许可证				
	□ 3. 放射源编	高码卡及废 测	原回收证明复	印件	□4. 其他 追	5贮申请、	协议、清单			
放射	 才源清单(总计									
序 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 厂 活 度 (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送则		- - - - - - - - - - - - - - - - - - -	E:	l		<u> </u>				
□已	备案				(盖章)					
经丈	ト人: 日期:									
接收	文 单位所在地5	保部门备第	₹:							
□己	备案(盖章)									
经丈	ト人:		日期:							
抽										

- 1. 本转让表一式四份,送交单位、接收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各1份,有效期为6个月。
- 2. 本转让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放射源清单容量不够的,可另附放射源清单,并加盖送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公章。

附表 5: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申请文号:	备案号:

托运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托运人联系人	I	联系电话/传真			
承运人名称					
承运人联系人	I	联系电话/传真			
运输车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放射性物品品名、数 量	:	运输容器编码			
运输线路					
运输方案	至少应包括: 车队编组、这	运输车辆的说明]		
辐射监测结果	说明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 告批准书编号					
附件:□1.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2. 辐射监测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 说明: 1.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2.除备案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写外,其余由申请单位填写。
 - 3. 本表一式两份, 备案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1: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送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	
2	接收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	
3	放射源编码卡及废源回收证明复印件	
4	其他: 送贮申请、协议、清单等	
5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6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2: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件和要求	备注
1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2	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3	辐射监测报告	
4	省级环保部门(或地方环保部门)权力阳光网上申报	

备注:此清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